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17〕84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要求，财政部决定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开展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

告编制试点工作，并将试点范围扩大到有关中央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试点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和社会管理者身份控制的，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者产生服务潜能的经济资源（不包括用于保证部门、单位和机构自身行政职能正常运转所配备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一般包括储备物资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及受托代理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矿产能源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资产等自然资源资产。

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制度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与此同时，也存在认识不到位、管理制度缺失，与预算管理、债务管理结合不紧密，资产家底不清以及计量不科学等问题，不利于财政职能的有效发挥和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建立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进一步开展报告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全面摸清政府家底，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反映政府资产管理绩效和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内容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均包括资产报表和资产分析报告两部分内容。其中，资产报表为数据填报部分；资产分析报告为文字分析部分。

（一）资产报表内容。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包括：（1）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封面；（2）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①（战略储备物资）；（3）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②（粮、棉、糖、肉、药）；（4）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③（其他）；（5）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①（公路、铁路）；（6）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②（机场）；（7）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③（航道）；（8）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④（港口、水库）；（9）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⑤-1（城市基础设施）；（10）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⑤-2（城市基础设施）；（11）；文物资产情况表；（12）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情况表；（13）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包括：（1）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封面；（2）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3）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4）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5）森林资源资产情况表。

（二）资产分析报告内容。

资产分析报告是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试点单位应在资产报表数据基础上，

对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资产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资产基本情况。对资产数量、价值量及分布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2）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对资产总量、总额及结构的变动情况、资产增减变化和影响因素，以及资产运营效率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3）重大事项说明。对重大资产的配置处置、担保及重大损失等重大情况进行详细说明。（4）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对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其原因进行分析。（5）有关意见和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今后加强资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编制依据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填报按照《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编制说明》和《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说明》（见附件）等进行。

四、编制范围

（一）试点单位应将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填报范围。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不填报本报表。

（二）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的基础表和汇总表，是各基层填报单位和汇总填报单位统一使用

的报表格式。各基层填报单位是指试点单位所属的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单位。

五、有关要求

(一) 试点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内部牵头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并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同时，加强对本系统部门（单位、地区）报表填报的政策业务指导和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填报口径统一和填报方法正确。

(二) 试点单位应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和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方法、格式等要求，认真组织录入、汇总（合并）、审核等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试点单位应确保按时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工作，于2018年7月31日前，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分别报送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试点工作总结、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及试点工作总结。试点工作总结应包括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内容。

(四) 试点单位应于2018年1月31日前将《试点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见附件）报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五)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编制，统一使用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单机版客户端（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的报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汇总（合并）和审核工作，不

得自行修改变更。该系统可在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子网站“在线服务”栏中下载使用。

(六)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结束后，财政部将组织资产报告验审工作，具体通知另行印发。同时，将根据试点单位组织开展和资产报告上报质量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

(七) 试点单位在试点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联系。联系电话：010—68552416 68552818。传真：010—68552416。电子信箱：jgzcc2015@sina.com。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经管资产处（邮编：100820）。

- 附件：1.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
2.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编制说明
3. 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
4. 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说明
5. 试点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附件1:

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试编）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资产财务管理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电话号码: _____
(区号) (电话号) (分机号)
填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编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组织机构代码(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_____	单位基本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 事业单位 4. 社会团体 5. 企业 6.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级次: 1. 中央级 2. 省级 3. 地(市)级 4. 县级 5. 乡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经费类型: 1. 财政拨款 2. 财政补助 3. 经费自理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隶属关系: 1. 一级单位 2. 二级单位 3. 三级及以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行业类型(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_____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1.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 企业会计制度(准则)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报表类型: 0. 单户表 7. 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地区(国家标准: 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备用码: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目 录

- 一、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情况汇总表
- 二、2017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 (一) 战略储备物资
 - (二) 粮、棉、糖、肉、药
 - (三) 其他
- 三、2017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
 - (一) 公路、铁路
 - (二) 机场
 - (三) 航道
 - (四) 港口、水库
 - (五) 城市基础设施①
 - (六) 城市基础设施②
- 四、2017年度文物资产情况表
- 五、2017年度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情况表
- 六、2017年度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一、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政府储备物资				公共基础设施				文物资产				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三、企业	6																								

二、2017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一）战略储备物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战略储备物资																																							
		合计		综合物资														成品油										火工物资								天然铀		其他			
		小计		黑色金属		有色金属		稀贵金属		天然橡胶		非金属		其他		小计		柴油		汽油		煤油		其他		小计		炸药		发射药		其他		天然铀		其他					
		价值	价值	数量 (吨)	价值	数量	价值	价值	数量 (吨)	价值	数量 (吨)	价值	数量 (吨)	价值	数量 (吨)	价值	数量 (吨)	价值	价值	数量 (吨)	价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三、企业	6																																								

二、2017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
(二) 粮、棉、糖、肉、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棉花				粮食												食糖				肉				医药																															
		价值				数量(吨)				小计				原粮				食用油				数量(吨)				价值				数量(瓶、盒、个、袋、吨等)				价值																											
										数量(吨)				价值				数量(吨)																				价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三、企业	6																																																												

四、2017年度文物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总计		不可移动文物																可移动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一级文物				二级文物				三级文物				一般文物				其中：馆藏文物				
		数量（处、件/套）		价值		数量（处）		价值		数量（处）		价值		数量（处）		价值		数量（处）		价值		数量（件/套）		价值		数量（件/套）		价值		数量（件/套）		价值		数量（件/套）		价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六、2017年度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基金				接收的定向捐赠资产存量				其他代管资产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	—	—	—								
其中：行政单位	3									—	—	—	—								
事业单位	4									—	—	—	—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	—	—	—								

附件 2: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和社会管理者身份控制的,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者产生服务潜能的经济资源(不包括用于保证部门、单位和机构自身行政职能正常运转所配备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一般包括储备物资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及受托代理资产。

一、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组成内容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包括:(1)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封面;(2)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①(战略储备物资);(3)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②(粮、棉、糖、肉、药);(4)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③(其他);(5)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①(公路、铁路);(6)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②(机场);(7)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③(航道);(8)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④(港口、水库);(9)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⑤-1(城市基础设施);(10)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⑤-2(城市基础设施);(11);文物资产情况表;(12)保障性住房等其他经管资产情况表;(13)受托代理资产情况表。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不填报本报表。

二、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编制方法

(一)按公历年度编制政府资产报表。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按公历年度编制,本次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表内“期末数”指标以年终有关指标填列;表内“期初数”指标根据上年度数据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表内“增加数”指标按本年新增累计数填列;表内“减少数”指标按本年减少累计数填列。

(二)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填报原则。

报表中涉及的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应按照以下原则填报:(1)实物量指标应根据统计台账、历史资料等进行填报,确保数量、单位全面、准确。对于无法填报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此问题的相关意见和建议。(2)价值量指标填报是工作的重点。填报时,各部门(单位)、中央企业和地方应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填报,并对所采用的计量属性进行说明。对于相关会计准则制度尚未规范的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鼓励各部门(单位)、中央企业和地方以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当期价值为目标,研究探索价值量计量的有效方法等。

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中涉及的负债指标(本报表只涉及公共基础设施资产项目),填报中央部门(单位)、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等为形成该项资产所发生的负债总额(累计额)。

三、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表封面

(一)单位名称。填列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填报本级报表时,应在单位名称后加“(本级)”。

(二)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盖

章。

(三) 资产财务管理负责人。指单位内部负责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四) 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资产报表的工作人员。

(五) 编报日期。指资产报表通过单位办公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核签发的日期。

(六) 组织机构代码。根据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代码证书规定的9位码填列。

(七)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按单位当前实际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填列。一个单位有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三套账，同时执行两种会计制度的填“其他”。主管部门叠加汇总所属单位报表时不填列本项。

(八) 单位基本性质。依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性质，在“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六种类型中选择填列。主管部门叠加汇总所属单位报表时本项可不填列。

(九) 机构(行业)类型。行政单位按照单位履行的职能类型选择填列。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开展的主要事业类型选择填列。企业按照实际开展的主要行业类型填列。

(十) 报表类型。按单位具体填报的报表类型选择填列。其中：“0”表示单户表，由独立核算单位录入本单位数据时使用。

“7”表示汇总表，由主管部门汇总录入所属单位报表时使用。

(十一) 备用码(六位)。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资产管理需要自行编制代码，下发基层单位填报。

四、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一)(战略储备物资)

本表中的战略储备物资是指所有权属于政府、用于维护国家战略安全、经济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等特定用途的战略物资。

(一) 填报主体。

本报表填报主体为国家物资储备局，农业部、中核和中广核等。

(二) 计价方法。

本报表原则上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政府储备物资，但已确认为存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的，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余额重分类为政府储备物资。没有账面价值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1. 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2.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3.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三) 指标解释。

1. 综合物资。

黑色金属：指铁、铁的合金和锰、铬等金属。包括：各类钢材、铁合金、锰、铬等。

有色金属：除铁、锰、铬金属以外的金属。包括：铜、铝、铅、锌、镍等。

稀贵金属：稀贵金属是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的统称，稀有金属如铌、钽、铍、锆、钨、钼、锆、镓、钨、钼、钛、锑、钴、稀土等，贵金属如金、银和铂族金属等。

天然橡胶：是从含胶植物橡胶树、橡胶藤、橡胶草等提取出来的弹性高分子原材料，包括浓缩天然胶乳和天然生胶两类。该数量指标填列折干胶，折干胶为折合成干胶。

非金属：非金属是除金属物资以外综合物资的统称。

其他：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综合物资。

2. 成品油。

柴油：各类型号柴油。

汽油：各类型号汽油。

煤油：各类型号煤油。

其他：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成品油料。

3. 火工物资。

炸药：按国家有关标准确定为炸药的物资。包括：TNT、黑索金、奥克托金等。

发射药：按国家有关标准确定为发射药的物资。包括：单基或双基发射药等。

其他：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火工物资。

4. 天然铀：按国家有关标准确定为天然铀的物资。

5. 其他：除上述以外的战略储备物资。

五、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二）（粮、棉、糖、肉、药）

按照国家政府储备资产相关政策填写，不包括商业储备资产（即政府部门对该项储备资产无所有权，仅对其进行贴息等补贴的储备资产）。

（一）填报主体。

由执行政府储备资产计划的部门（单位）等填报。

（二）计价方法。

本报表原则上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政府储备物资，但已确认为存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的，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余额重分类为政府储备物资。没有账面价值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1. 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2.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3.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三）指标解释。

棉花：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储备的棉花。

粮食：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储备的粮食，包括原粮和食用油。

食糖：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储备的食糖。

肉：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储备的肉。

医药：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储备的医药，包括用于灾情、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六、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三）（其他）

本表中填写内容为除了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中表（一）、表（二）外的政府储备物资。

（一）填报主体。

本报表中央级填报主体为民政部、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林业局等承担政府储备物资职责的部门（单位）。

本报表地方填报主体为所有权属于地方的储备物资，由地方

民政部门、水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部门、林业部门等承担政府储备物资职责的部门（单位）。

（二）计价方法。

本报表原则上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政府储备物资，但已确认为存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的，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余额重分类为政府储备物资。没有账面价值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1. 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2.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3.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三）指标解释。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的物资，由各级民政等部门负责填报。

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包括专项用防汛抗旱储备的钢材、木材、水泥、电缆、铁锹、编织袋等物资。

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包含林业机具、防护用品、灭火工具、化学灭火用品、通讯器材、航空灭火专用设备。

城市排水防涝设备物资。包括专项用于城市排水防涝的泵车等强排设备和清淤设备等物资。

应急储备物资：是指用于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类警用装备物资，包括武器警械、防护防爆装备、观察通信器材、特种车辆（船艇）、后勤（生活）保障装备及其他物资。

石油：依据国家石油储备管理原则，而进行储备的石油。

其他。是指除上述物资以外，专项储备物资。

七、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①（公路、铁路）

公共基础设施是指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是一个有形资产系统或网络的组成部分；具有特定用途；一般不可移动。

（一）填报主体。

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填报等级公路、等外公路、公路运输场站；铁路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填报铁路和铁路车站。其中，中央级填报主体为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等部门；地方填报主体为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

公共基础设施报表由按规定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填报。多个部门（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部门（单位）填报。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部门（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部门（单位）分别填报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

（二）计价方法。

本报表有账面价值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对于应当确认但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1. 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减去应计提的累计折旧后的差额确定；2.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3.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三）指标解释。

1. 公路。

公路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公路基础设施资产由构筑物设施、公路沿线设施组成。

公路构筑物设施：即构成公路主体的各部分，包括路基与路面、桥梁、隧道、涵洞、跨道路建筑物等。

公路沿线设施：包括安全设施、收费设施、监控设施、环保设施等。安全设施是指发挥交通安全指示作用的相关公路设施，包括护栏、交通指示线、交通指示牌等；收费设施是指为保证收费有序实现而设置的中心设备、收费站设备、车道设备等；监控设施是指监控交通运行情况的系统、线路和检测器具等；环保设施包括道路绿化、噪声屏障、隔声窗等。

（1）等级公路。

等级公路是指联接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乡村与乡村之间、工矿基地之间按照国家技术标准修建的，由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可的道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高速公路：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15000 辆小客车以上。

一级公路：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15000 辆小客车以上。

二级公路：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二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为 5000-15000 辆小客车。

三级公路：供汽车、非汽车交通混合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三级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为 2000-6000 辆小客车。

四级公路：供汽车、非汽车交通混合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双车道四级公路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2000 辆小客车以下；单车道四级公路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400 辆小客车以下。

（2）等外公路。

等外公路是指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公路。例如国家物资储备系统专用公路根据立项批复的公路等级填列，没有批复公路等级的在“等级外公路”栏填列。

2. 公路运输场站。

反映公路运输场站的面积和账面价值。公路运输场站是指为社会提供公路客货运输服务的车站、库场及其附属设施。

3. 铁路。

国家级铁路：由国家投资修建，担负地方公共旅客、货物短途运输任务的铁路。

高铁：高铁即高速铁路，指新建设计开行 250 公里/小时（含预留）及以上动车组列车，初期运营速度不小于 200 公里/小时的客运专线铁路。

其他国家级铁路：除高速铁路以外的其他国家级铁路。

地方性铁路：由地方自行投资修建或者与其他铁路联合投资修建，担负地方公共旅客、货物短途运输任务的铁路。

4. 铁路车站。

铁路车站：指办理列车通过、到发、列车技术作业及客货运业务的分界点。

八、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②（机场）

（一）填报主体。

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由民航管理等有关部门填报。

公共基础设施报表由按规定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填报。多个部门（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部门（单位）填报。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部门（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部门（单位）分别填报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

（二）计价方法。

本报表有账面价值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对于应当确认但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

1. 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
额减去应计提的累计折旧后的差额确定；2.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
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3.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
本确定。

（三）指标解释。

1. 运输机场。

运输机场是专门承担航空客运与航空货运的两种飞行任务的机场。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民航局《民用机场飞行区指标规范》（MH5100-2013），我国现有机场中有 4F、4E、4D、4C、3C 和 1B 六类。

2. 通用航空机场。

通用航空机场是专门承担除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以外的其他飞行任务的机场，比如公务出差、空中旅游、空中表演、空中航拍、空中测绘、农林喷洒等特殊飞行任务。

九、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③（航道）

（一）填报主体。

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交通运输等管理部门。其中，中央级填报主体为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地方填报主体为地方交通运输等部门。

公共基础设施报表由按规定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填报。多个部门（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部门（单位）填报。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部门（单位）分

别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部门(单位)分别填报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

(二) 计价方法。

本报表有账面价值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对于应当确认但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

1. 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减去应计提的累计折旧后的差额确定; 2.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3.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三) 指标解释。

1. 等级航道。

反映等级航道的里程和账面价值。等级航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 50 吨级以上船舶通航的通道。包括一级航道、二级航道、三级航道、四级航道、五级航道、六级航道、七级航道。

2. 等外航道。

反映等外航道的里程和价值。等外航道是指通常年通航 50 吨级以下船舶的航道。

3. 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

反映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的数量和价值。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筑物及设施是指为保障航道正常运行建设

的建筑物、助航设施及附属设施。

十、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④(港口、水库)

(一) 填报主体。

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交通运输、港口管理等相关部门填报沿海和内河港口公共设施等;水利等相关部门填报水库(渠)类等项目。其中,中央级填报主体为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单位;地方填报主体为交通运输部门、港口管理部门、水利部门等部门。

公共基础设施报表由按规定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填报。多个部门(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部门(单位)填报。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部门(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部门(单位)分别填报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

(二) 计价方法。

本报表有账面价值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对于应当确认但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

1. 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减去应计提的累计折旧后的差额确定; 2.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3.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三) 指标解释。

1. 沿海港口。沿海港口：沿海港口指沿海岸线（包括岛屿海岸线）分布的港口及位于江、河入海处受潮汐影响的港口。

码头泊位：反映码头泊位的个数和价值。码头是指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的水工建筑物。泊位是指供一艘设计船舶安全停靠并进行作业所需的水域和空间。

仓库堆场：反映仓库堆场的面积和价值。仓库堆场是指供通过港口的货物暂时存放保管的建筑物和露天场地。

其他港务设施：反映其他港务设施的价值。其他港务设施是指除码头泊位、仓库堆场以外的其他港务设施，包括防波堤、锚地、进出港航道、铁路专用线、运输管道、滚装连接桥、港口道路、进出港道路等。

2. 内河港口。

内河港口：内河港口指沿江、河、湖泊、水库分布的港口。

码头泊位：反映码头泊位的个数和价值。码头是指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的水工建筑物。泊位是指供一艘设计船舶安全停靠并进行作业所需的水域和空间。

仓库堆场：反映仓库堆场的面积和价值。仓库堆场是指供通过港口的货物暂时存放保管的建筑物和露天场地。

其他港务设施：反映其他港务设施的价值。其他港务设施是指除码头泊位、仓库堆场以外的其他港务设施，包括防波堤、锚地、进出港航道、铁路专用线、运输管道、滚装连接桥、港口道路、进出港道路等。

3. 水库（渠）。水库（渠）：指在河道、山谷或低洼地有水源，或可从另一河道引入水源的地方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具

有拦洪蓄水和调节水量功能，且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立方米的水利工程，包括维持水库正常运转的附属设施。

大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1 亿立方米的水库。

中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0.1 亿立方米小于 1 亿立方米的水库。

小型水库：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立方米小于 0.1 亿立方米的水库。

大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体系：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30 万亩灌区内的干支骨干灌排渠系及其建筑物系统。

十一、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⑤-1、⑤-2（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市政道路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城市环卫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公园绿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

（一）填报主体。

本报表填报主体一般为：住房、城乡建设、文化、体育等相关部门。

公共基础设施报表由按规定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填报。多个部门（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部门（单位）填报。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部门（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部门（单位）分别填报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

（二）计价方法。

本报表有账面价值的资产，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对于应

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应当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对于应当确认但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

1. 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减去应计提的累计折旧后的差额确定；2.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3.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三）指标解释。

1. 市政道路设施。

城市道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由车行道和人行道等组成。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5 米（含 3.5 米）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

按照交通功能，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街坊路。

快速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机动车以较高速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城市各区和与国道、省道相通的交通干路。一般应分幅行驶。

次干路：指以区域性交通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与城市主干路组成道路网，广泛连接城市各区与集散主干道交通的交通干路。

支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连接次干路与街坊路的道路。居民区及工业区或其他类地区的交通路线多属支路。

街坊路：即胡同里弄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满足居民出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道路。

公共汽车停车站点：是指为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提供服务的站点、库场及其附属设施。

公共停车场：是指政府投资建设供车辆停放的场所。

2.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指采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地铁（或轻轨）：在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线路上运行的中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

其他：除地铁、轻轨以外的城市内的轨道交通。

3.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排水管道、具有排水功能的沟渠、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雨水调蓄和排放设施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等。

4.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是指取水设施、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泵站等。

5. 城市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厂（场）、餐厨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粪便处理厂、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转运站、收集点）、废物箱、公共厕所等设施。

6.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道路（含里巷、桥梁、隧道、广场、公共停车场）、不售票的公园和绿地等处的路灯（价

值含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及照明附属设备等)。

7. **公园绿地**: 是指向公众开放, 以游憩为主要功能, 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8.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 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十二、2017年度文物资产情况表

(一) 填报主体。

中央部门(单位)和地方有关部门(单位); 各级文物部门仅负责填报本系统内文物相关数据。

(二) 计价方法。

通过购买、拍卖等方式取得的文物资产存在账面价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有相关凭据的, 应当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没有相关凭据但依法经过资产评估的, 其计量金额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评估的, 其计量金额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三) 指标解释。

1. 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 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可以分别

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 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 可移动文物。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 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 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十三、保障性住房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情况表

(一) 填报主体。

本报填报主体: 保障性住房由住建等部门填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填报; 外汇储备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填报; 罚没财物由工商、质检、药监、公安等部门填报; 接收非定向捐赠资产由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填报。

(二) 计价方法。

本报有账面价值的资产, 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计价。没有价值的可以按照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公允价值等方法进行计价。

(三) 指标解释。

能力或劳动机会时所享受的保险金和津贴的资金。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3. 接收的定向捐赠资产存量。

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接收的有指定捐赠对象的资产。

附件3:

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 (试编)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资产财务管理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电话号码: _____
 □□□□ □□□□□□□□ □□□□
 (区号) (电话号) (分机号)
 填表人手机号码: □□□□□□□□□□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
 编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	单位基本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 事业单位 4.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级次: 1. 中央级 2. 省级 3. 地(市)级 4. 县级 5. 乡镇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经费类型: 1. 财政拨款 2. 财政补助 3. 经费自理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隶属关系: 1. 一级单位 2. 二级单位 3. 三级及以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行业类型(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1.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 企业会计制度(准则)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报表类型: 0. 单户表 7. 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地区(国家标准: 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	备用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目 录

一、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二、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

三、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

四、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五、森林资源资产情况表

一、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矿产、能源资源资产				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				土地资源资产				森林资源资产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加数	减少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其中：行政单位	3																				
事业单位	4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5																				

五、森林资源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森林资源																				
		天然林						人工林														
合计	小计	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薪炭林	特种用途林	小计	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薪炭林	特种用途林	数量 (公顷)	价值	数量 (公顷)	价值	数量 (公顷)	价值	数量 (公顷)	价值		
																					数量 (公顷)	价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行政次																						
栏次																						
合计																						
一、行政事业单位																						
其中：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二、社会团体及其他																						

附件 4:

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矿产能源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资产等。

一、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组成内容

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由 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封面,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森林资源资产情况表等组成。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不填报本报表。

二、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编制方法

(一) 按公历年度编制政府资产报表。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按公历年度编制,本次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表内“期末数”指标以年终有关指标填列;表内“期初数”指标根据上年度数据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表内“增加数”指标按本年新增累计数填列;表内“减少数”指标按本年减少累计数填列。

(二) 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填报原则。

报表中涉及的政府重点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指标,应按照以下原则填报:(1)实物量指标应根据统计台账、历史资料等进行填报,确保数量、单位全面、准确。对于无法填报的,应详细

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此问题的相关意见和建议。(2)价值量指标填报是工作的重点。填报时,各部门(单位)、中央企业和地方应以真实反映资产当期价值为目标,研究探索价值量计量的有效方法等。

三、2017 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封面

(一)单位名称。填列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填报本级报表时,应在单位名称后加“(本级)”。

(二)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资产财务管理负责人。指单位内部负责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

(四)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资产报表的工作人员。

(五)编报日期。指资产报表通过单位办公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核签发的日期。

(六)组织机构代码。根据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码填列。

(七)单位执行会计制度。按单位当前实际执行的会计制度选择填列。一个单位有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三套账,同时执行两种会计制度的填“其他”。主管部门叠加汇总所属单位报表时不填列本项。

(八)单位基本性质。依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性质,在“行政单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四种类型中选择填列。主管部门叠加汇总所属单位

报表时本项可不填列。

(九) 机构(行业)类型。行政单位按照单位履行的职能类型选择填列。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开展的主要事业类型选择填列。企业按照实际开展的主要行业类型填列。

(十) 报表类型。按单位具体填报的报表类型选择填列。其中：“0”表示单户表，由独立核算单位录入本单位数据时使用。“7”表示汇总表，由主管部门汇总录入所属单位报表时使用。

(十一) 备用码(六位)。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资产管理需要自行编制代码，下发基层单位填报。

四、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

(一) 填报主体。

本报表填报主体为国土资源、能源等部门。

(二) 计价方法。

矿产、能源资源是指尚未出让的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本报表矿产、能源资源可按照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公允价值等方法进行计价或探索其他计价方法。矿产、能源资源实物量填报口径为基础储量。

(三) 指标解释。

矿产、能源资源按其特点和用途分为四类：能源矿产 12 种；金属矿产 59 种；非金属矿产 95 种；水气矿产 6 种，共有 172 种矿种。我们选取了其中 8 种填列。

五、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

(一) 填报主体。

水资源类项目由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填报；海洋资源类项

目由海洋管理等部门填报。

(二) 计价方法。

水资源计价方法可以以各地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许可、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作为计价依据或探索其他计价方法。海洋资源中，已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的计价为出让使用金的缴纳金额，未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的计价为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或探索其他计价方法；已确权的海域计价为出让使用金的缴纳金额，未确权的海域计价为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或探索其他计价方法。

(三) 指标解释。

1. 水资源。

地表水：由当地降水形成的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中可以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河川径流表示。

地下水：与当地降水和地表水体有直接水力联系，参与水循环且可以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

2. 海洋资源。

无居民海岛：指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

已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指政府已经按照划拨或者出让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转移使用权的无居民海岛。

未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指政府尚未按照划拨或者出让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转移使用权的无居民海岛。

海域面积：指海域法所称海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已确权海域面积：指经政府批准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面积。

未确权海域面积：指尚未经政府批准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面积。

六、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一) 填报主体。

土地资源类项目由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填报。

(二) 计价方法。

本报表土地资源可以按照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基准地价、征地补偿标准等方法进行计价，或探索其他计价方法。

(三) 指标解释。

收储土地：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园地：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和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草地：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指城乡居民点、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指陆地水域，海涂，沟渠、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居民点、道路等用地。

其他土地：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例如国家物资储备系统库区、行政区、转运站、生活区等占用土地资源在“其他”栏填列，专用公路和铁路专用线（有产权的）占用土地资源在“交通设施用地”栏填列，无法区分的统一在“其他”栏填列。

七、森林资源资产情况表

(一) 填报主体。

本报表中央级填报主体为国家林业局，地方填报主体为地方林业等部门。

(二) 计价方法。

本报表可以按照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公允价值等方法计价，或探索其他计价方法。

(三) 指标解释。

1. 天然林。

天然林：由天然下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萌生形成的森林。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试验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2. 人工林。

人工林：由人工直播（条播或穴播）、育苗、分殖或扦插造林形成的森林。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试验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附件 5:

试点工作职责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单位名称:	项目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手机	
	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					

注：1、“经办人”，指行政管理单位经营资产报表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表工作具体编报人员；

2、“负责人”，指行政管理单位经营资产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3、“分管此项工作负责人”，参加试点的中央部门、中央企业资产（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地方财政厅（局）分管此项工作的厅（局）领导。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月8日 印发

